

关于《关于印发清新区三坑镇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 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

2013年3月5日，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出台《关于印发清新区三坑镇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2024年粤府令第310号修改）第三十四条“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，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；未规定有效期的，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，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。”、第三十五条“评估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，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、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。”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废止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以及第四章、第五章规定的程序，可以根据实际适

当简化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。”的规定，我镇认为《实施办法》出台是因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需要，目前部分条款与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不一致，不需要继续实施。我镇于2025年11月17日起，组织开展对《实施办法》的评估工作。评估的目的是：通过评估，确定《实施办法》是否需要继续实施。组织评估工作过程和成果主要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1月17日，我镇成立《实施办法》评估小组，评估小组由我镇分管领导、1名业务股室负责人、1名业务工作执行人及我镇法律顾问朱敬律师组成。

二、2025年11月17日，我镇印发《关于印发<关于印发清新区三坑镇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>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，明确评估方案和评估程序等。

三、2025年11月25日，我镇相关部门就《实施办法》实施情况征求评估意见，相关部门均已复函，均无意见。相关部门复函情况汇总表附后。

四、2025年11月19日，我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关于公开征求<关于印发清新区三坑镇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>评估意见的公告》，征求社会公众对《实施办法》的评估意见。截至2025年11月27日，公告期已

满，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任何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2025年11月28日，我镇组织评估小组召开《实施办法》评估会议，评估小组对上述各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仔细评估，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得出评估结论如下：

《实施办法》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即可。

综上，总体评估结论为：《实施办法》没有必要继续实施，建议废止。

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日